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6日以网络通讯形式送达与会的各位董事并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竹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28)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钟竹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及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27)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风险提示

(一)合资公司设立核准风险

本次交易项下的合资公司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其设立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及是否能够获批存在不确定性。

(二)合资公司业务对合作方存在人才、技术依赖的风险

合资公司从事的半导体设备再制造业务在技术、人员及供应链等方面对合作方存在较大依赖。若合作方未能按约定及时提供相关技术、人才及供应链资源,可能导致合资公司业务启动受阻、交付能力不足,进而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合资公司定位不涉及先进制程相关业务

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成熟制程(非先进制程)半导体设备整机再制造及相关零部件业务,属于存量半导体设备领域,与先进制程设备研发制造业务在技术门槛、市场格局及利润率水平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四)跨领域业务整合与技术适应性风险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与半导体设备再制造领域在技术路径、生产工艺及运营模式上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缺乏相关行业的直接运营经验,面临技术体系融合、团队整合及市场竞争等多重挑战。

(五)预期商业价值实现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合作旨在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在半导体设备领域的硬件技术能力与公司在底层软件、系统平台方面的技术积累相结合。目前该等应用场景尚未形成成熟的商业化落地模式,亦无直接对应的在手订单,预期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合规治理风险

合资公司成立后,其在供应链支持、技术授权或市场拓展等环节可能与晟霖港刻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由此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投资标的名称:博通港刻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2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香港晟霖港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霖港刻”、“合作方”)或其控股子公司出资98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合资公司计划主要从事成熟制程(非先进制程)半导体设备整机再制造及相关零部件业务。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竹先生已与晟霖港刻之实际控制人吴玷先生签署投资意向书,钟竹先生拟收购晟霖港刻30%股权并担任董事。根据上述一揽子交易安排,收购完成后,钟竹先生将与吴玷先生共同控制晟霖港刻,从而间接持有晟霖港刻控股子公司ABM, Inc. Asia Pacific Limited(以下简称“ABM Asia”)24%的股权;间接持有晟霖港刻全资子公司晟霖港刻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间接持有晟霖港刻全资子公司利港刻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30%的股权。基于前述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等相关规定,晟霖港刻在本次交易时点视同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与晟霖港刻或其控股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同类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情形。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拓展公司在半导体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领域的业务布局,公司拟与晟霖港刻或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晟霖港刻或其控股子公司认缴出资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双方将根据出资比例享有合资公司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博通港刻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20万元人民币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20万元人民币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合作旨在整合双方优势资源:一方面,将晟霖港刻在半导体设备领域的硬件技术能力与公司在底层软件、系统平台方面的技术积累相结合;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公司在供应链资金方面的既有优势,在供应链端及客户端形成协同效应。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竹先生已与晟霖港刻之实际控制人签署投资意向书,钟竹先生拟收购晟霖港刻30%股权并担任董事。据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虽尚未担任晟霖港刻的董事,但基于前述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等相关规定,晟霖港刻在本次交易时点视同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与晟霖港刻或其控股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情形。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晟霖港刻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香港晟霖港刻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编号	√ 75731571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吴玷
成立日期	2023/09/20
注册资本	10,000港元
实缴资本	10,000港元
注册地址	ROOM 1901, 19/F., SUNLEY CENTRE, NO. 9 WING YIN STREET, TSUEN WAN,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址	ROOM 1901, 19/F., SUNLEY CENTRE, NO. 9 WING YIN STREET, TSUEN WAN, HONG KONG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香港晟霖益嘉科技有限公司为唯一股东/吴玷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不适用
主营业务	晟霖港刻作为集团母公司,除持有下属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并投资的企业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晟霖港刻作为集团母公司,除持有下属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其控股子公司ABM Asia为半导体设备相关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ABM Asia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港元

科目	2025财年
营业收入	766.58
净利润	-2,330.39
净利润(考虑汇兑损益)	-2,34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8.00
科目	2025年7月末
总资产	726.34

注:ABM Asia的财年为上年的8月1日至本年的7月31日

2、钟竹

姓名	钟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大厦26层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不适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与晟霖港刻或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晟霖港刻或其控股子公司认缴出资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博通港刻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晟霖港刻或其控股子公司认缴出资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20	51
2	香港晟霖港刻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现金	980	49
合计		-	2,000	-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安博通提名2名董事,晟霖港刻提名1名董事。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安博通提名。董事、监事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关于管理层:合资公司设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由晟霖港刻提名,财务负责人由安博通提名。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履行出资实缴义务,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其他

无。

四、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1.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香港晟霖港刻科技有限公司

(二)出资安排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甲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乙方或其指定主体以现金出资人民币98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9%股权。双方认缴出资应在2027年12月31日前缴足,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2名,乙方提名1名。董事会为合资公司最高决策机构,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甲方提名。总经理由乙方提名,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提名。

(四)双方责任分工

乙方负责提供半导体设备方面的人才、技术、供应链,协助合资公司完成半导体设备再制造及相关产品研发。甲方负责提供底层软件、系统等方面的人才、技术、供应链及供应链资金,支持合资公司业务开展。

(五)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合资公司年度利润按双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经营亏损以双方出资为限。

(六)不竞争

乙方及乙方的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持股股东及公司核心人员不得在中国境内外以自身名义或代理身份、自行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直接或者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附属公司、合营公司、合伙企业、关联方或其他合约安排)地:

1、受雇于从事或计划从事与合资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合资公司从事的其他业务相同、类似或者相竞争的业务、或与合资公司处于相同或类似经营领域、或者与合资公司有其他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实体或者人士(“公司竞争对手”),包括但不限于作为合资公司竞争对手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向任何合资公司竞争对手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公司竞争对手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债权人或以其他方式拥有其权益),或者设立任何合资公司竞争对手;

3、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合资公司竞争对手或其他人从合资公司招募员工或唆使员工离职,或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公司竞争对手或其他人的利益而从公司目前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承包商等中招揽业务,或唆使公司目前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承包商终止与公司的合作;

4、与任何合资公司竞争对手进行任何损害合资公司利益的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成为公司竞争对手的业务代理、供应商或分销商),或为公司竞争对手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或意见、服务或支持。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

违约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合理费用等。逾期出资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赔偿可采取现金、资源补偿、股权调整等方式。双方可协商确定具体赔偿方案。赔偿方案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八)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如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如需);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法律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如需)。

(九)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和法规。

因本协议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及时沟通,积极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规则仲裁。争议解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进行的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将按其持股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合资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来可能因合资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产生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在合资公司业务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五)合资公司为新设公司,目前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合资公司设立核准风险

本次交易项下的合资公司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其设立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及是否能够获批存在不确定性。

(二)合资公司业务对合作方存在人才、技术依赖的风险

合资公司从事的半导体设备再制造业务在技术、人员及供应链等方面对合作方存在较大依赖。若合作方未能按约定及时提供相关技术、人才及供应链资源,可能导致合资公司业务启动受阻、交付能力不足,进而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合资公司定位不涉及先进制程相关业务

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成熟制程(非先进制程)半导体设备整机再制造及相关零部件业务,属于存量半导体设备领域,与先进制程设备研发制造业务在技术门槛、市场格局及利润率水平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四)跨领域业务整合与技术适应性风险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与半导体设备再制造领域在技术路径、生产工艺及运营模式上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缺乏相关行业的直接运营经验,面临技术体系融合、团队整合及市场竞争等多重挑战。

(五)预期商业价值实现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合作旨在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在半导体设备领域的硬件技术能力与公司在底层软件、系统平台方面的技术积累相结合。目前该等应用场景尚未形成成熟的商业化落地模式,亦无直接对应的在手订单,预期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合规治理风险

合资公司成立后,其在供应链支持、技术授权或市场拓展等环节可能与晟霖港刻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由此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包括日常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关系变化背景

北京安博通数字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物联”)原系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博通持有其40%股权,安博通实际控制人钟竹先生曾为安博通物联执行董事,安博通物联纳入安博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6年7月安博通物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安博通持股比例由40%变更为30%,不再对安博通物联拥有控制权,钟竹先生不再担任安博通物联执行董事,安博通物联自2026年7月起在安博通账中解除并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股权变更后,安博通物联成为安博通的关联法人,双方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安博通物联发生的交易情况需补充确认为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6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
北京安博通数字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日常经营借款	52.10	52.10

二、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北京安博通数字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北京安博通数字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安博通数字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5月26日,法定代表人赵兰凤,注册资本人民币19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A座2层230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音响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2026年7月工商变更后,安博通持有安博通物联3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安博通物联为安博通的关联法人,双方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有偿等市场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担保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安博通物联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其业务稳定开展,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1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86,292,10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741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类型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一)注册批复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6号),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向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发行986,292,10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等股份于2025年7月3日办理了股份登记事宜,并于2025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发行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向16名特定对象发行1,035,489,574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等股份于2025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800,862,447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总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流通安排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1	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	986,292,106	986,292,106	4.7416	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因法律法规或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表

以2026年6月29日股本结构测算,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8,828,145	8.02	-986,292,106	682,536,039	3.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32,034,302	91.98	986,292,106	20,118,326,408	96.72
股份总数	20,800,862,447	100.00	0	20,800,862,447	100.00

(具体变化情况以最终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为准)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TCL科技及相关中介机构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及复印件、电子版资料等,下同)。 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及复印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有效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3.本公司保证已就本次交易提供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文务。 4.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TCL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公司保证,如本次交易本公司所胶换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组织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1.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向上市公司(不含交易标的方)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本公司及关联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关联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担保的情形。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的承诺函	1.本公司已依法履行了作为股东的出资义务,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出资来源符合所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探照华星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不存在通过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方代本公司持有探照华星股权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代持、未设置任何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利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受第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条款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或禁止其转让的情形。本公司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孰早为准)。 3.本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公司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4.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与TCL科技共同妥善处理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和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探照华星半导体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TCL科技股份若因TCL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TCL科技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所处的地位,就TCL科技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TCL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TCL科技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如果TCL科技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TCL科技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TCL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自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承诺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以委托、征集投票权、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自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经或正在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限售承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其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2025年度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根据《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100,0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100,000股	3,100,000股	2026年7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同意公司以4.03元/股的价格回购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00,000股并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84,669,890元减少至人民币1,481,569,890元,总股本由1,484,669,890股减少至1,481,569,890股。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请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之 “(三)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在2